

唐山市教育局

唐教后勤函〔2025〕6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餐公示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深化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成果，现结合前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示位置不醒目、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就规范校园餐公示工作提示如下。

一、公示位置要醒目。所有在餐厅设置公示栏涉校园餐公示内容必须选择在醒目位置，让师生、家长及各级各部门检查人员方便查看，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张贴方向、纸张大小、字体字号。

二、公示内容要全面。《唐山市中小学“阳光校园餐”十项公开清单》和《关于规范中小学食堂收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定了校园餐及食堂财务收支公开内容，相关内容必须逐项按规定方式全面公示，缺一不可。

三、公示时间要准确。每餐要公示食谱、价格，每周初要公示下周食谱；每周公示校领导、教师及家长代表陪餐记录；每月10日前要公示食堂上月收支明细；每季度要公示问卷调查、满

意度测评结果及食堂整改方案；每学期初要公示上学期食堂财务收支情况及食材支出占学生餐费的比率。要求长期公开的内容要长期公示、随时待查。

四、公示结果要真实。食堂收支公示表在公示前，需由食堂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公示内容核算数据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公示前要经过主管领导审核。食堂管理人员及主管校领导要对校园餐公示内容负责，监督电话要保持畅通。

五、下一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市教育局将联合市场监管、审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五一”之后如再发现公示内容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数据造假的学校，市教育局将约谈学校和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全市通报；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责成主管县区对校长启动问责程序，对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